

訴 願 人：簡趙○○

訴 願 人：簡周○○

訴 願 人：李○○

訴 願 人：羅○○

訴 願 代 理 人：簡○○

訴願人等 4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414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李○○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因贈與其所有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36 7 地號土地予其夫即訴願代理人簡○○，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報免徵土地增值稅。案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李○○等 4 人與案外人簡○○因買賣而共有之士林區永新段 2 小段 486 地號（持分各為 1/5）、同段 1 小段 178 地號、北投區立農段 4 小段 199-1 地號、溫泉段 3 小段 129 地號（訴願人等 4 人持分各為 2497/10000，案外人簡○○為 12/10000）等土地（使用分區：道路用地），及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352、35 2-1、367 地號（訴願人等 4 人持分各為 10/10000，案外人簡○○為 9960/10000）、360、371 地號（訴願人等 4 人持分各為 3/10000，案外人簡○○為 9988/10000）等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曾於 89 年 3 月 3 日辦理共有物分割，分割後案外人簡○○取得士林區永新段 2 小段 486 地號、同段 1 小段 178 地號、北投區立農段 4 小段 199-1

地號（持分：全部）、溫泉段 3 小段 129 地號（持分：7625/10000）等土地，訴願人簡趙○○、簡周○○、李○○、羅○○等 4 人取得溫泉段 3 小段 129 地號（持分各為：593/10000、594/10000、594/10000、594/10000）及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352、352-1、360、367、371 地號等土地（持分各為 1/4），係利用應稅土地與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形成共有關係再辦理分割，而墊高地政機關分割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該分處乃以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414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依財政部 9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39730 號令釋規定，該等土地再移轉時，應以其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處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9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4143100 號函僅係因訴願人等 4 人與案外人簡○○利用應稅土地與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形成共有關係再辦理分割，而墊高地政機關分割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就財政部 93 年 8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39730 號令釋規定，重申納稅義務人利用應稅土地與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取巧安排形成共有關係，經分割後再移轉應稅土地者，無論再移轉時之納稅義務人是否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依實質課稅原則，該土地於分割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函核屬觀念通知說明，即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就系爭土地日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非對訴願人等 4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4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